

基隆市衛生局 函

202
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六樓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
承辦人：游富忠
電話：02-24230181 分機1402
電子信箱：os0331@mail.klc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基衛疾貳字第1130107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防治工作手冊」第四版已修訂完成，並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，惠請貴院（會）所屬人（會）員參考依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7月1日疾管防字第11302006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應COVID-19群聚事件監測與處理實務之需，旨揭工作手冊新增「十一、群聚事件之處理」內容，摘要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群聚事件定義：符合「症狀監視及預警系統作業說明」規範之上呼吸道感染群聚或不明原因發燒群聚事件。
 - (二)群聚事件發生之主要場所：包含老人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兒少福利機構等。
 - (三)疫情通報及採檢送驗：符合上開群聚事件定義之情形發生時，請事件發生之場所/單位儘速通知衛生局進行初判並於傳染病通報系統進行通報，以及採集個案檢體送驗。
 - (四)就醫與治療：如感染個案具COVID-19重症風險因子，

於快篩陽性後應儘速安排就醫，經醫師評估符合 COVID-19 口服抗病毒藥物建議適用對象，開立抗病毒藥物進行治療。

(五)防治措施：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並加強機構、場所及個案之衛教宣導，以降低群聚感染傳播風險。

三、旨揭工作手冊詳細內容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首頁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項下查閱。

正本：基隆市醫師公會、基隆市診所協會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
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、基隆市
立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新昆明醫院、南光神經精
神科醫院、暘基醫院、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張賢政